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乐自然资征告字（2021）3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尖峰镇尖峰村第一至三、六、七村民小组：

为促进乐东县城建设，县政府拟征收尖峰镇尖峰村第一至三、六、七村民小组部分集体所有土地，作为乐东县 Ln2019-37 号地块（尖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于尖峰镇，总面积 0.5256 公顷（合 7.884 亩）。

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为尖峰镇尖峰村第一至三、六、七村民小组。具体的土地面积待该项目办理征地手续实施征地后，再按照实际征收土地面积执行补偿。

三、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征地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规定执行,征地剩余劳动力的安置途径以货币、社保方式安置,其中: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75854 元/亩。

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的规定办理。

五、如对拟征地范围内有土地权属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在本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土地权属或他项权利主张。

六、自本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抢种的青苗和树木,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作补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如对本告知书的有关事项有异议,请在告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局提出,如无异议,请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告知。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关于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促进我县的经济发展，你局拟征收我尖峰村第一至三、六、七村民小组位于尖峰镇的部分集体土地共 0.5256 公顷（合 7.884 亩）的告知书已收悉。经核实，我村委会村民小组同意出具如下确认意见：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权属清楚，土地地类、面积准确。具体各单位的土地面积待该项目办理收地手续实施收地后，再按照实际征收土地面积执行补偿。

二、同意拟征收土地作为乐东县 Ln2019-37 号地块（尖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接受以货币、社保方式安置。接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 号）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海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琼府〔2014〕36 号）规定执行。同意社会养老保险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 号）的规定办理。

三、土地权属单位签名盖章。

尖峰村第一村民小组意见（签名盖章）



尖峰村第二村民小组意见（签名盖章）：



尖峰村第三村民小组意见（签名盖章）：



尖峰村第六村民小组意见（签名盖章）：



尖峰村第七村民小组意见（签名盖章）：



2021年1月10日